ICS XXX

CCS XXX

**团体标准**

T/CGAPA XX—2023

优质农食产品生态基地评价标准

（征求意见稿）

2023-X-X 发布 2023-X-X 实施

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 发布

目录

[1 适用范围 1](#_Toc15164014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51640144)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51640145)

[4 评价原则 2](#_Toc151640146)

[5 合规经营 3](#_Toc151640147)

[6 产业规模 3](#_Toc151640148)

[7 产品品质要求 4](#_Toc151640149)

[8 可持续发展 5](#_Toc151640150)

[9 品牌建设 6](#_Toc151640151)

[10 评价方法 8](#_Toc151640152)

[11 评价结果 8](#_Toc15164015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归口，考虑到本文件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不负责对任何该类专利的鉴别。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人：

本标准首次制定，在应用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与补充的建议，请将相关资料寄送至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以便随时修订。

引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绿色越来越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底色。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这一重要论述，反映了党和国家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再深化，标志着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规律、自然资源永续利用规律和生态环境规律的认识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对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生态基地是指根据中国现代农业发展需要,适应某一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布局，配备比较完善的设施设备而具有特定或综合功能，服务于优质农产品发展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场所或区域。建设生态基地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解决当前我国农村生态环境问题、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有效途径。通过生态基地建设，推进所属地区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寓环境保护于经济社会发展之中，发展适应市场经济的生态产业，探索建立了多样化的现代生态经济模式，不仅会获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也有助于推动环境保护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从而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的良性循环和协调发展。

本标准依据《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示范基地认定暂行办法》指导方针，提出优质农食产品生态基地建设与评价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与评价方法，对开展优质农食产品生态基地管理与生产过程及产品实施全流程监测与防控组织确立了行为规范和边界。

本文件可以作为开展优质农食产品基地管理活动的依据，也可作为认证机构开展认证、行业组织开展技术评估、政府开展行业监管的参考依据。

优质农食产品生态基地评价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优质农食产品生态基地选择、建设和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优质农食产品生态基地建设与认定，以及生态基地及其区域、组织与产品的评价。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19575 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GB/T 29185 品牌 术语

GB/T 35770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9906 品牌管理要求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SB/T 10469 电子商务商品营销运营规范

SB/T 10873 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管理技术规范

SB/T 10919 农产品批发市场检测室技术规范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 优质农食产品生态基地

依据生态学原理，遵循“整体、协调、循环、再生、多样”原则，通过整体设计和合理建设，采用一系列可持续的农业和食品技术，将生物与生物以及生物与环境间的物质循环和能量转化相关联，对农业生物、农业环境系统、农产品和食品安全及流通进行科学合理的组合与管理，以获得最大可持续产量，同时达到资源匹配、环境友好、食品安全的基地。

1.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组成部门择优确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行业协会等服务性组织，并满足：具有监督和管理优质农食产品生态基地及其产品的能力，具有优质农食产品生产、加工、营销提供指导服务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1：生态基地服务组织或在其服务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生态基地内实施生产、经营、销售活动。

注2：生态基地内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接受生产基地服务组织的服务和监督管理，执行生产基地服务组织制定的生产管理要求。

注3：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参与生态基地生产、经营、销售活动，应满足本文件对于生态基地内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相关要求。

1. 生态基地合规

生态基地的生产经营行为符合生态基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行业准则和组织章程、规章制度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规定的全部要求和承诺。

1. 生态基地合规管理

以实现生态基地合规为目的，以生态基地服务组织或基地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监测、风险识别、风险应对、合规审查、合规培训、持续改进等有组织、有计划的协调活动。

1. 生态基地品牌

与生态基地所在区域历史、文化、经济相关的无形资产，用于区分产品、服务和（或）实体，或兼而有之，能够在利益相关方意识中行程独特印象和来联想，从而产生经济和（或）社会价值。

1. 产业集群

具有明确地理边界，在农产品、食品相关领域主导产业突出，能够进行资源集约化利用，具有相互关联的产业和企业，以及包括政府、中介、研究机构、金融机构、餐饮服务、专业化供应商、服务供应商、[相关产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B%B8%E5%85%B3%E4%BA%A7%E4%B8%9A?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A7%E4%B8%9A%E9%9B%86%E7%BE%A4/_blank)的厂商及其他相关机构等组成的群体。

1. 龙头企业

在农产品、食品行业，对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具有很深的影响、[号召力](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B7%E5%8F%AC%E5%8A%9B/329424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E%99%E5%A4%B4%E4%BC%81%E4%B8%9A/_blank)和一定的[示范](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A%E8%8C%83/363731?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E%99%E5%A4%B4%E4%BC%81%E4%B8%9A/_blank)、引导作用，并对该地区、该行业或者国家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

1. 评价原则

优质农食产品生态基地评价实行“政府支持、行业组织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导向”的机制，评价坚持“自愿、客观、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1. 合规经营
   1. 合规承诺要求

优质农食产品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成立生态基地合规管理小组，人员构成应合理，分工明确，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实体最高管理者应通过以下方面证实对生态基地合规管理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1. 确保建立了生态基地合规管理战略和生态基地合规目标；
2. 确保将生态基地合规管理整合到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
3. 确保生态基地合规管理配置足够且适宜的资源；
4. 指导并支持相关人员提升生态基地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做出贡献；
5. 推进生态基地持续改进；
6. 支持相关岗位在其职责范围内发挥领导作用。
   1. 合规义务识别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建立识别合规义务的管理要求。

生态基地内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应主动识别并履行合规义务，及时识别新增及变更的合规义务，进行日常的合规管控。

必要时，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对其开展合规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 1. 合规风险分析与控制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建立合规风险分析与控制的管理要求，预防或杜绝合规风险的产生。

生态基地内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针对每个合规风险点产生风险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利用风险分析的工具进行合规风险的分析，并对优质农食产品合规风险点制定并实施有效的控制措施。

* 1. 合规制度管理要求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建立生态基地合规管理制度，必要时，需要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监管动态，及时地将相应的政策要求转化为内部管理制度，并及时落实宣传、培训与执行。生态基地合规管理制度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要求建立的制度和合规绩效考核制度、合规风险或隐患举报和汇报制度等。

生态基地内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应按照生态基地合规管理制度实施合规管理，并要求所有员工都需要遵守生态基地合规行为规范。

1. 产业规模
   1. 规模要求

农业生产相对连片，面积不低于100亩，加工产品生产能力不低于100吨。

生态基地内“三品一标”（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获证区域达到80%以上。

* 1. 特色产业要求

有当地特色农产品，如地理标志产品、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等。

* 1. 龙头企业要求

生态基地内具有一定数量的龙头企业，在当地且具有一定产业带动能力，能够肩负有开拓市场、创新科技、带动农户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任，能够带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93%E6%9E%84%E8%B0%83%E6%95%B4/469137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E%99%E5%A4%B4%E4%BC%81%E4%B8%9A/_blank)，带动[商品生产](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5%86%E5%93%81%E7%94%9F%E4%BA%A7/4847191?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E%99%E5%A4%B4%E4%BC%81%E4%B8%9A/_blank)发展，推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 1. 产业集群要求

生态基地及周边形成不同业态的产业集群，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1. 产品品质要求
   1. 供应商管理要求

生态基地应建立统一的供应商评价机制和要求，主要物料实现统一采购。

生态基地应建立主要物料的采购、入库记录管理规范。

* 1. 投入物管理要求

生态基地应建立了统一的投入物管理制度。

生态基地应建立禁限用物质管理和巡查制度，并有效实施。

生态基地应建立允许使用的投入品清单（种子、农药、化肥、土壤改良剂、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添加剂、助剂等）。

* 1. 产品质量监测要求

生态基地内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应通过自行检验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对原料和产品进行检验，每年主导产品应至少第三方送检一次，检测项目应至少涵盖使用的药物，建立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生态基地内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自行检验应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按规定的检验方法检验；检验仪器设备应按期检定；

检验室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妥善保存各项检验的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应建立产品留样制度，及时保留样品；

生态基地内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应综合考虑产品特性、工艺特点、原料控制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检验项目和检验频次以有效验证生产过程中的控制措施。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对生态基地内的产品进行质量抽样监测。

* 1. 产品质量溯源要求

生态基地内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应建立且实施可追溯性系统，以确保能够识别产品批次及其与原辅料批次、生产和交付记录的关系；

生态基地内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应按规定的期限保持可追溯性记录，以便对体系进行评估，使潜在的不安全产品得以处理。可追溯性记录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顾客要求；

生态基地内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要求建立产品召回程序，验证召回方案的有效性，并按规定予以记录；

生态基地内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应建立并保持记录，以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运行的证据，记录应保持清晰、易于识别和检索。

1. 可持续发展
   1. 可持续发展规划要求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制定适宜的可持续发展规划，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履行可持续发展要求。

* 1. 产地环境要求

生态基地应远离城区、工矿区、 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

生态基地的环境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初次评价时，提供申请时间之前12个月内检测报告，再评价时提供申请时间之前24个月内的检测报告：

1. 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GB 15618的要求；
2. 农田灌溉水水质应符合GB 5084要求；
3. 畜禽饮用水水质应符合GB 5749要求；
4. 渔业水质应符合GB 11607要求；
5. 用于清洗初级农产品用水、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要求；
6.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要求，可采信当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亦可接受国家政府部门官网等公布的信息数据截图等。
   1. 生态体系要求

建立了生态循环农业制度体系；

建立循环利用制度，实现资源减量化，循环利用；

生态基地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加工业、相关服务业，可以实现产业间融合发展。

1. 品牌建设
   1. 品牌规划要求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确保优质农食产品生态基地与品牌管理相关的职责和权限得到分配、沟通和理解，最高管理者应分配相关职责和权限，以便：

1. 在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内部形成品牌管理的共识；
2. 使品牌管理活动得到策划、部署和实施；
3. 使品牌管理过程获得预期输出；
4. 报告品牌管理的绩效以及改进机会。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确保品牌管理所需的资源得到识别和供给，对其获得、分配和使用的过程实施管理，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品牌管理所需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人力资源；
2. 财务资源；
3. 供方和合作伙伴；
4. 知识、信息和技术；
5. 历史、文化和经验；
6. 商标、专属名称和标识；
7. 自然资源。
   1. 品牌价值维护要求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策划和实施品牌保护、品牌更新、品牌延伸、信誉和风险管理、品牌文化建设等品牌价值维护活动，有助于防止品牌价值受到损害，持续保持并提升品牌价值。

品牌保护要求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对品牌资产的识别、使用、保护和处置活动作出规定，组织应确保：

1. 制定应对侵害品牌资产事件的措施，防止损害顾客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2. 通过合理的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活动，包括采取防御性商标注册、知识产权布局等方式，依法保护品牌的形象和竞争优势；
3. 对品牌管理和使用的权限做出规定，在品牌授权使用、连锁加盟等活动中应明确各有关方面的法律关系；
4. 建立识别、响应和处理违法侵害行为的程序，与相关行政、司法机构建立联系，保护品牌权益，维护顾客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品牌更新和品牌延伸要求

1.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对品牌更新和品牌延伸活动做出规定；需要时，对品牌战略进行评审和(或)更新；
2.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确保品牌更新和(或)品牌延伸活动不损害顾客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品牌信誉和品牌风险管理要求

1.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恪守诚信经营，防止信誉损害，应消除任何形式的主观故意欺诈行为，确保真实、规范地披露技术、质量、功能和价值等信息，并在发布前得到审批；
2. 在对顾客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时，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依法履行责任；
3.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对品牌相关风险进行分析，并建立风险规避和紧急事件响应程序，规避风险和处理紧急事件时应充分考虑顾客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品牌文化建设要求

1.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系统性地塑造和传播品牌的文化内涵，提升品牌形象，培育品牌忠诚；
2. 品牌文化内涵要与品牌定位和品牌核心价值相适应，并符合顾客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需求特征。

品牌管理改进要求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策划和实施品牌管理改进活动，应有助于持续增强品牌管理能力，应对未达到要求或未实现预期目标的现象采取纠正措施，以便：

1. 消除这些现象的不良影响或防止其继续产生不良影响；
2. 根据现象的严重性及其影响程度，采取适宜的纠正措施，防止类似现象再次发生；
3. 评价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4.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持续改进品牌管理的适应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升品牌管理绩效；
5.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根据分析和评价的结果，确定是否存在改进的需求或机遇，包括采取预防措施的机会；
6. 持续改进引发的创新活动，特别是与品牌价值要素相关的活动或资源优化，有助于提升品牌核心价值。
7. 评价方法
   1. 附录A给出了评价指标推荐权重及赋值规范及评分标准。
   2. 评价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和记录查阅、项目人员询问、现场观察、档案调阅、客户及相关访谈、问卷调查。
   3. 根据各级指标得分情况及指标权重，确定评价结果。
   4. 评价有效期为3年。
8. 评价结果
   1. 评价分数

生态基地评价应根据合规经营、产业规模、产品品质、可持续发展、品牌建设等六方面各自的得分进行综合评定。

生态基地评价设计为百分制，最终得分以“实得分+否决情况”格式表达，出现否决情况即为不及格。

* 1. 生态基地评价等级

根据评分值评定生态基地管理水平，并以不同级别区分优质程度。评价结果分值90分以上五星级管理水平，分值76分～89分四星级管理水平，分值60分～75分三星级管理水平，分值60分以下不予评价。

附录A

表A.1 优质农食产品生态基地评价指标体系赋值权重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分值分配** |
| --- | --- | --- | --- |
| 合规经营  25分 | 合规承诺要求 |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成立生态基地合规管理小组，人员构成合理，分工明确，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实体最高管理者应证实对合规管理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 3 |
| 合规义务识别 | 应建立识别合规义务的管理要求，应主动识别并履行合规义务，及时识别新增及变更的合规义务，进行日常的合规管控。 | 14 |
| 合规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 针对识别的合规义务，对每个合规风险点产生风险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利用风险分析的工具进行合规风险的分析，并对优质农食产品合规风险点制定、实施有效的控制措施，预防或杜绝合规风险的产生。 | 4 |
| 合规管理制度要求 | 应建立生态基地合规管理制度，并要求所有员工都需要遵守生态基地合规行为规范，必要时，需要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监管动态，及时地将相应的政策要求转化为内部管理制度，并及时落实宣传、培训与执行。生态基地合规管理制度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要求建立的制度和合规绩效考核制度、合规风险或隐患举报和汇报制度等。 | 4 |
| 产业规模  9分 | 规模要求 | 农业生产相对连片，面积不低于100亩，加工产品生产能力不低于100吨； | 2 |
| 生态基地内三品一标获证区域达到80%以上，且逐年增加。 | 1 |
| 特色农产品要求 | 有当地特色农产品，如地理标志产品、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等。 | 2 |
| 龙头企业要求 | 生态基地内具有一定数量的龙头企业，经过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在当地且具有一定产业带动能力，能够肩负开拓市场、创新科技、带动农户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任，能够带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93%E6%9E%84%E8%B0%83%E6%95%B4/469137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E%99%E5%A4%B4%E4%BC%81%E4%B8%9A/_blank)，带动[商品生产](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5%86%E5%93%81%E7%94%9F%E4%BA%A7/4847191?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E%99%E5%A4%B4%E4%BC%81%E4%B8%9A/_blank)发展，推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 2 |
| 产业集群要求 | 形成不同业态的产业集群，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 2 |
| 产品品质  37分 | 供应商管理 | 建立统一的供应商评价机制和要求，主要物料统一采购； | 2 |
| 建立主要物料的采购、入库记录管理规范。 | 3 |
| 投入物管理 | 生态基地建立了统一的投入物管理制度； | 3 |
| 建立允许使用的投入品清单（种子、农药、化肥、土壤改良剂等）； | 3 |
| 建立禁限用物质管理和巡查制度，并有效实施。 | 3 |
| 产品质量监测 | 应通过自行检验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对原料和产品进行检验，每年主导产品应至少第三方送检一次，检测项目应至少涵盖使用的药物，建立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 3 |
| 自行检验应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按规定的检验方法检验；检验仪器设备应按期检定； | 3 |
| 检验室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妥善保存各项检验的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应建立产品留样制度，及时保留样品； | 3 |
| 应综合考虑产品特性、工艺特点、原料控制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检验项目和检验频次以有效验证生产过程中的控制措施；净含量、感官要求以及其他容易受生产过程影响而变化的检验项目的检验频次应大于其他检验项目； | 3 |
|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对生态基地内的产品进行质量抽样监测 | 2 |
| 产品质量溯源要求 | 应建立且实施可追溯性系统，以确保能够识别产品批次及其与原辅料批次、生产和交付记录的关系； | 3 |
| 应按规定的期限保持可追溯性记录，以便对体系进行评估，使潜在的不安全产品得以处理，可追溯性记录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顾客要求； | 3 |
| 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要求建立产品召回程序，验证召回方案的有效性，并按规定予以记录； | 3 |
| 应建立并保持记录，以提供符合要求和生态基地合规管理有效运行的证据，记录应保持清晰、易于识别和检索。 | 3 |
| 可持续发展  10 | 可持续发展规划 | 制定适宜的可持续发展规划，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履行了可持续发展要求； | 1 |
| 产地环境要求 | 生态基地应远离城区、工矿区、 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 | 1 |
| 生态基地的环境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初次评价时，提供申请时间之前12个月内检测报告，再评价时提供申请时间之前24个月内的检测报告，  土壤、  农田灌溉水水质、  畜禽饮用水水质、  渔业水质、  用于清洗初级农产品用水、加工用水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要求，可采信当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亦可接受国家政府部门官网等公布的信息数据截图等； | 5 |
| 生态体系要求 | 建立生态循环农业制度体系； | 1 |
| 建立循环利用制度，实现资源减量化，循环利用； | 1 |
| 生态基地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加工业、相关服务业，可以实现产业间融合发展。 | 1 |
| 品牌建设  16 | 品牌规划要求 |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确保与品牌管理相关的职责和权限得到分配、沟通和理解，最高管理者应分配相关职责和权限； | 2 |
|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确保品牌管理所需的资源得到识别和供给，对其获得、分配和使用的过程实施管理，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 | 2 |
| 品牌价值维护要求 |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对品牌资产的识别、使用、保护和处置活动作出规定； | 2 |
|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对品牌更新和品牌延伸进行管理； | 2 |
|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对品牌信誉和品牌风险管理； | 2 |
|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应对品牌文化建设。 | 2 |
| 品牌管理改进要求 |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策划和实施品牌管理改进活动，应有助于持续增强品牌管理能力； | 2 |
| 生态基地服务组织组织应对未达到要求或未实现预期目标的现象采取纠正措施。 | 2 |

注1：各指标根据分配分值计分，以0.2分为一个评分档。

注2：按照“指标要求”实施评价，符合（如措施达到良好效果、措施清晰明确合理、满足要求）评价要求该二级指标实际赋值分超过75%，基本符合（如基本达到效果、主要措施清晰明确合理）评价要求该二级指标实际赋值分在60%-75%之间，与评价要求有较大差距（如未建立，未实施或效果不明显）该二级指标实际赋值分低于60%。